川大国际 E⒛14)122号
关于重申因公临时出国 (境)∷ 管理的
若干规定曲通知
校内各单位: ∷ ∷
`∷
根据:四川省八民球府外事侨务 (港澳)办公室 (以下简称
“
省外侨办?)的要求,再涞强调执行因公出国《境》任务必须
严格按照中央和相关部委关于因公临时出国 (境)的各项规定认、
真执行:∷ 我校再次重申因公临时出国 (境)管理的若千规定,请
因公出访者务必严格遵照执行,∷ 现将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:
|△∵严格按煦出国 (境)械准期皈执行出访任务:严萘趄
期: ˉ
∷ 出国 (境)批准期狠是指从出关时盖我国边防检查章的时间
△ 1∵

起至回国时盖我国边防检查章时间止。在外执行公务者须在批准
期限内严格执行,不得借故超期。违规者,若发生一次超期,不
予报销∷当次出差全部费用,即刻停办本人当年全部出国 (境)审
批任务,并向派出单位作通报批评;若同丁单位当年发生两例超
期,即刻停办该单位当年全部出国 (境)审批任务,并向学校作
通报批评。
二、回国 (境)后应及时归还因公护照 (通行证)。
凡持因公护照 (通行证)赴国 (境)外执行公务者,回国
(境)后必须在7日内将因公护照 (通行证》交由省外侨办统一
保管,不得滞留于手:未按规走接期交回者,∷ 其护照 (通行证)
将被注销。 ∷ ∫
三、严禁拆团申报。
赴同丁个国家 (地区)执行相同任务、停留相艮莳:间的出访
者,必须△同申报,6人及以上需提交团组申报表,不得以拆分
团组、:兮,ll报送等形式进行申报。
四、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 (地区),或绕道旅行。
因公临时出国 (境)任务批准后,∴ 不得擅自出访未经批准的
国家 (地区),不得借在第三国 (或地区冫中转飞机的名义随意
出*,不得擅自绕道旅行球更改行程路线,否则不予报销相关的
费用。
∷ェⅡ因公出国 (境)任务批准厣,不得循因私渠道办理签证
(签注)。
-2- ∷